

楊/鄭傳愛助學金辦法

109年12月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年12月30日校長核定通過

111年5月2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通過

111年7月5日校長核定通過

113年5月3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6月24日校長核定通過

115年4月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年4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化學系校友楊武晃先生感念求學期間因受領母校助學金得以順利完成學業，為實踐「pay it forward」將愛傳出去之信念，特捐贈美金十萬元成立「楊/鄭傳愛助學金」（以下稱本助學金）以回饋母校嘉惠學子，盼接受幫助的學子們未來持續將愛傳出去，幫助更多需要的人。

第二條 由楊武晃先生暨夫人鄭麗蓉女士賢伉儷捐贈基金，每年至少提撥新台幣70萬元做為助學金。

第三條 本助學金提供名額說明如下：

- 1、每學年提供 7 名、每名新台幣 10 萬元整。每系限一名。
- 2、其次，捐款人得自當學年度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之助學名單中，選取一至二名學生，繼續助學至該位學生大學畢業，助學期限至多2學年，每學年新台幣 10 萬元整。

第四條 凡大學部 2 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進修部及碩博班學生)、家境清寒、前一學年班排名前 20 %者，檢具下列文件，依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政府開立之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 90 萬以下及財產清單 650 萬以下證明、外籍生清寒證明繳交至國際處核章認定)。
- 3、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 4、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需有記事)。
- 5、本人銀行或郵局儲簿帳戶號碼封面影印本。
-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之助學生續領核發條件：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班上排名前25%。
- 2、受獎期間無懲處紀錄。
- 3、須完成當學期註冊並實際於本校就讀。
- 4、續領期間如有休學、轉學等情況，視為自動放棄續領資格。

第六條 本助學金經學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並核定助學金名單；助學金續領名單原則上由捐款人自當學年度助學金名單中挑選決定，或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助學金分上、下學期核發。

第八條 已領取本助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校內其他清寒相關之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